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ZHANG JING(张静) 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2. 公司聘任 ZHANG JING(张静) 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同意本次会议聘任结果。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2016年6月21日